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8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8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2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6 审计报告	13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3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3
§7 年度财务报表	15
7.1 资产负债表.....	15
7.2 利润表.....	16
7.3 净资产变动表.....	18
7.4 报表附注.....	20

§8 投资组合报告	47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7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47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7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48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8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48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49
8.8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49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9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0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0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5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1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1
9.5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 品情 况	51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1
§11 重大事件揭示	51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1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2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2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2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2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2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2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53
11.9 其他重大事件	53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5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5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5
§13 备查文件目录	55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5
13.2 存放地点	55
13.3 查阅方式	55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863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894,270,573.6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存续期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7 月 9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本报告中所述的“基金”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人提供稳定的收益。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本集合计划通过对国内市场资金供求、利率水平、通货膨胀率、GDP 增长率、就业率水平以及国际市场利率水平等宏观经济指标的跟踪和分析，形成对宏观层面的判研。同时，结合对央行公开市场操作、债券供给等情况，对短期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基于对货币市场利率趋势变化的合理预测，决定并动态调整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和比例分布。</p> <p>2、期限配置策略根据对短期利率走势的判断确定并调整组合的平均期限。在预期短期利率上升时，缩短组合的平均期限，以规避资本损失或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在预期短期利率下降时，延长组合的平均期限，以获得资本利得或锁定较高的利率水平。</p> <p>3、回购策略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将密切跟踪不同市场和不同期限之间的利率差异，在精确投资收益测算的基础上，积极采取回购杠杆操作，为集合计划资产增加收益。</p> <p>4、个券选择策略在个券选择层面，首先从安全性角度出发，优先选择央票、短期国债等债券品种以规避信用违约风险。</p> <p>5、交易策略（1）收益率曲线分析；（2）套利策略；（3）波动性交易策略 6、流动性管理策略根据对市场资金面分析以及对申购、赎回变化的动态预测，通过现金管理、回购的滚动操作和债券品种的期限结构搭配，动态调整并有效分配基金的现金流，在保持本集合计划资产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确保稳定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是一只货币市场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计划、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计划。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朱轶	陈晨
	联系电话	021-32068300	010-50938723
	电子邮箱	zhuyi1@ebscn.com	zctg@chinaclear.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25	4008-058-058
传真		021-32068585	-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9 号 3 号楼 26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
邮政编码		200127	100033
法定代表人		熊国兵	于文强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bscn-a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25 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1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3,781,832.81	222,662,680.46	179,346,574.47
本期利润	213,781,832.81	222,662,680.46	179,346,574.47
本期净值收益率	1.0934%	1.2844%	1.158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基金资	25,894,270,573.60	14,452,824,251.40	15,495,881,554.15

产净值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3.5784%	2.4581%	1.1588%

注：1、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本集合计划利润分配是按月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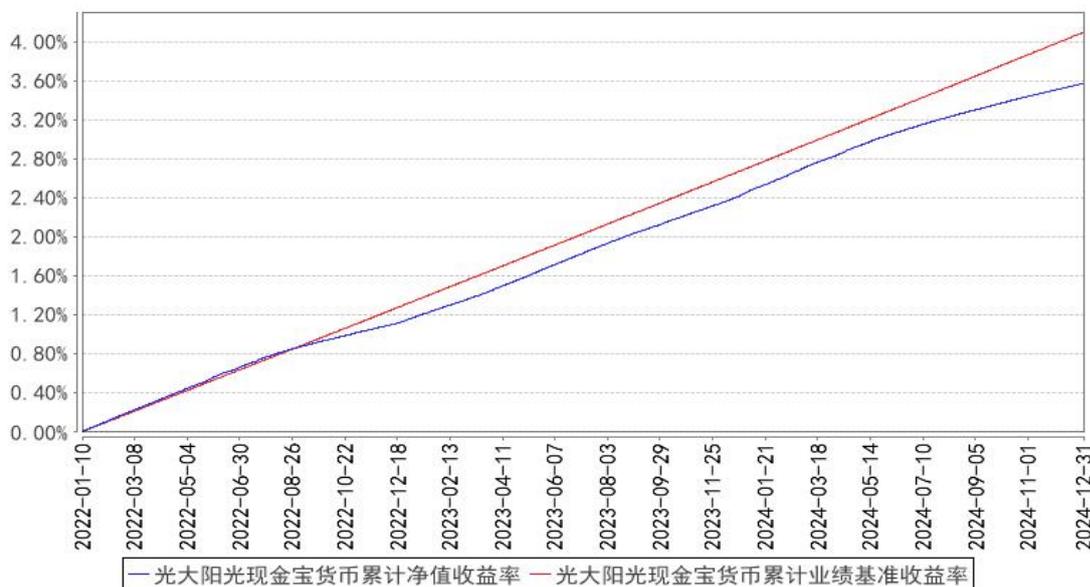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037%	0.0002%	0.3408%	0.0000%	-0.1371%	0.0002%
过去六个月	0.4375%	0.0003%	0.6829%	0.0000%	-0.2454%	0.0003%
过去一年	1.0934%	0.0008%	1.3629%	0.0000%	-0.2695%	0.0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5784%	0.0008%	4.1022%	0.0000%	-0.5238%	0.0008%

注：1、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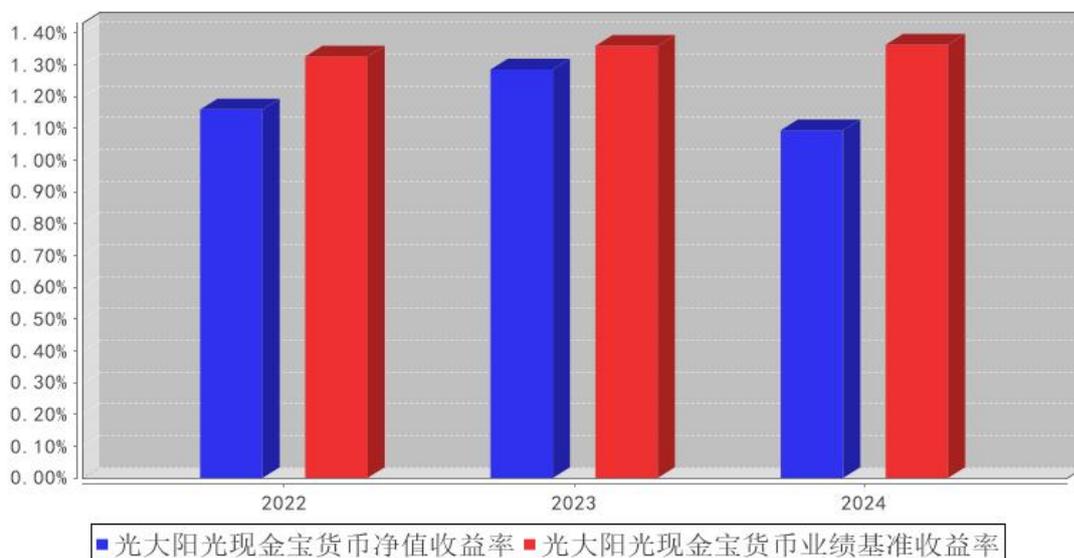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24 年	212,884,679.78	641,185.26	255,967.77	213,781,832.81	-
2023 年	221,033,725.06	556,969.35	1,071,986.05	222,662,680.46	-
2022 年	175,669,368.32	208,180.34	3,469,025.81	179,346,574.47	-
合计	609,587,773.16	1,406,334.95	4,796,979.63	615,791,087.74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9 日，前身为原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承继了光大证券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资格。2002 年 5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证监机构字[2002]127 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同意光大证券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2011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证监许可[2011]1886 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同意光大证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并核准公司章程。201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2 亿元，光大证券持股 1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本公司共管理 15 只参照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集合计划，公司在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樊亚筠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	2022 年 1 月 10 日	-	11 年	樊亚筠女士，硕士学历，曾在富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担任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18 年加入光证资管，现担任固定收益公募投资部副总经理，担任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崔宁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助理	2022 年 08 月 17 日	2024 年 11 月 08 日	8 年	崔宁女士，清华大学学士、硕士。2017 年加入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信用研究员，历任光证资管信用研究员、投资助理，原固定收益公募投资部投资经理，曾担任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注：1、集合计划的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为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

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2024 年 11 月 8 日，发布关于解聘投资经理助理的公告。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本报告期末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薪酬激励不存在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浮动管理费或产品业绩表现挂钩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集合计划合同和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与利益冲突防范管理办法》，将公司已经管理、未来可能管理的所有公募及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组合等不同资产组合参与的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均纳入公平交易管理，在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中制定公平交易的控制规则和控制活动，建立对公平交易的执行、监督及审核流程，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一贯公平的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产品，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与利益冲突防范管理办法》。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本报告期末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集合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以来，我国经济修复分化延续，地产和消费仍在修复过程中，经济拉动主要仍依托“出口-制造业”模式，经济动能修复放缓，实体加杠杆意愿不足，信贷增速和社融增速双双回落，资金活性偏低下 M1 同比连续负增长，内需仍有待提振，居住类价格和服务价格相对偏低，核心通胀仍然不足。基本面偏弱的背景下，政策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货币政策方面，年内持续放松，两次降准、两次降息、进一步引导存款挂牌利率下行，同时打压高息揽储，推动金融机构负债综合成本稳中有降，为资产端利率的进一步下行腾挪息差空间。账户紧跟基本面和政策预期的变化调整券种和久期。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093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62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灵活运用杠杆、票息策略，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组合资产分布。年初各品种债券性价比凸显，账户增加了长久期资产的配置，在三季度降息落地后部分止盈，降低了账户久期，在三季度末四季度初政策信号的指引下和债券大跌后抓住了信用债行情，逐步加久期。我们秉承稳健的投资原则，严控组合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持仓以国债、高等级存单和信用债为主。信用债选择上，将控制信用风险作为重要的投资基础，注重对优质标的挖掘。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继续完善内部控制、提升风险管理水平，着重开展了以下各项工作：

1、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需求，不断优化现有的标准化业务流程体系，强调业务流程服务于加强风险防范和提升运营效率，通过信息技术手段持续提升业务操作的系统化程度，并不断优化。

2、持续改进投资监控的方法与手段，保证集合计划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在投资日常合规监控工作方面，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产品特点进一步完善了投资

监控系统以提升投资监控效率；在实现交易价差分析、银行间交易分析、研究报告检查等专项检查工作定期化、日常化的基础上，公司加强了内幕交易风险的检查和防范，多次开展有关内幕交易的合规培训，进一步强化全体投研人员对内幕交易行为和结果的认识。

3、规范集合计划销售业务，保证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在集合计划持续营销活动中，公司严格规范销售业务，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管理暂行规定》及相关法规规定审查宣传推介材料，逐步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各项要求，并督促销售部门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本报告期内没有出现主动违规行为。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外公布。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原则上应保持估值程序和技术的一致性，对旗下管理的不同产品持有的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原则、程序及技术应当一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为了保障集合计划能真实、准确地反映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估值委员会负责建立健全估值决策体系，估值委员会成员的任命和调整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运营部是估值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并提交估值委员会审议。运营部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本集合计划每日将已实现收益全额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1668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该集合资产

	<p>管理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p>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p> <p>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黄小熠	蔡晓晓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年3月27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3,654,393,848.44	5,284,535,081.27
结算备付金		26,214,742.87	30,143,036.20
存出保证金		48,479.3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5,292,083,068.83	9,700,701,378.03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5,292,083,068.83	9,700,701,378.0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8,372,341,364.25	2,315,773,122.32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151,269,258.84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
资产总计		27,496,350,762.59	17,331,152,617.82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67,668,359.16	2,856,493,410.96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018,419.12	12,234,313.58
应付托管费		1,167,689.94	679,684.08
应付销售服务费		5,838,449.75	3,398,420.45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883,509.75	488,414.99
应付利润		4,796,979.63	4,541,011.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706,781.64	493,110.50
负债合计		1,602,080,188.99	2,878,328,366.42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25,894,270,573.60	14,452,824,251.40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	-
净资产合计		25,894,270,573.60	14,452,824,251.4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7,496,350,762.59	17,331,152,617.82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25,894,270,573.60 份。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1.0000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512,245,518.58	475,804,158.16
1. 利息收入		180,211,426.19	224,285,236.9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143,610,740.92	163,731,347.69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6,600,685.27	60,553,889.27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31,625,738.82	251,158,286.8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331,625,738.82	251,158,286.8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6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408,353.57	360,634.33
减：二、营业总支出		298,463,685.77	253,141,477.70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83,079,979.59	157,186,923.40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7.4.10.2.2	10,171,109.99	8,732,606.85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50,855,549.97	43,663,034.31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53,192,635.82	42,562,883.0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3,192,635.82	42,562,883.02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792,326.96	606,842.66
8. 其他费用	7.4.7.23	372,083.44	389,187.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3,781,832.81	222,662,680.4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781,832.81	222,662,680.4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3,781,832.81	222,662,680.46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4,452,824,251.40	-	-	14,452,824,251.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4,452,824,251.40	-	-	14,452,824,251.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41,446,322.20	-	-	11,441,446,322.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13,781,832.81	213,781,832.8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1,441,446,322.20	-	-	11,441,446,322.2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64,714,890,189.78	-	-	564,714,890,189.78
2. 基金赎回款	-553,273,443,867.58	-	-	-553,273,443,867.5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213,781,832.81	-213,781,832.81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5,894,270,573.60	-	-	25,894,270,573.6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5,495,881,554.15	-	-	15,495,881,554.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5,495,881,554.15	-	-	15,495,881,554.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3,057,302.75	-	-	-1,043,057,302.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22,662,680.46	222,662,680.4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043,057,302.75	-	-	-1,043,057,302.7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20,109,294,818.06	-	-	420,109,294,818.06
2. 基金赎回款	-421,152,352,120.81	-	-	-421,152,352,120.8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	-	-	-222,662,680.4	-222,662,680.46

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6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4,452,824,251.40	-	-	14,452,824,251.4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乔震	詹朋	杨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由光大阳光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而来。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发布《关于光大阳光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根据公告，光大阳光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变更为“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光大阳光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换为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合同变更后，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登记机构不变。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起《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生效。本集合计划存续期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7 月 9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现金；
- 2、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 3、期限在 1 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
- 4、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

5、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前款第 4 项的，其中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均应当为最高级，无债项评级参照主体评级；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应当为最高级。信用评级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信用评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由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年度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投资等。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采用影子定价和偏离度控制确定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自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计算影子价格时遵循如下原则：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

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考虑因

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金融工具的现

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面值为 1.00 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确认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换所引起的转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收基金减少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其持有期间，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计算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 1、本集合计划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 3、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
- 4、“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集合计划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月集中支付；当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与暂估值有差异时，管理人向投资者说明造成差异的具体原因；
- 5、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暂估收益情况，将当日暂估收益计入投资人账户，若当日暂估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暂估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暂估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 6、收益月度结转时，每月度累计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若每月度累计收益支付时，投资者累计未结转收益为正值，则为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如投资者累计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份额持有人的份额保持不变。如投资者累计未结转收益为负值，则为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遇投资者剩余集合计划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
- 7、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时支付；
- 8、投资者解约的情形下，按照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与解约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孰低的原则计付收益；
- 9、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及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调整集合计划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如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为确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体现其持有的权益，管理人将于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当日统一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

行累计未结转收益的结转；

11、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1 分部报告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如 7.4.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所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遵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管理运作。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目前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税务法规进行税务处理。如果日后涉及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税收法规颁布，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税务处理可能会根据日后出台的相关税务法规而作出调整。根据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

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买卖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d) 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451,007,293.46	4,832,217,304.52
等于：本金	1,446,670,221.21	4,813,506,925.96
加：应计利息	4,337,072.25	18,710,378.56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2,203,386,554.98	452,317,776.75
等于：本金	2,200,000,000.00	450,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3,386,554.98	2,317,776.75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500,153,666.64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1,703,232,888.34	452,317,776.75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3,654,393,848.44	5,284,535,081.27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743,433,718.79	743,761,934.25	328,215.46	0.0013
	银行间市场	14,548,649,350.04	14,567,826,090.29	19,176,740.25	0.0741
	合计	15,292,083,068.83	15,311,588,024.54	19,504,955.71	0.0753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15,292,083,068.83	15,311,588,024.54	19,504,955.71	0.0753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9,700,701,378.03	9,703,682,875.50	2,981,497.47	0.0206
	合计	9,700,701,378.03	9,703,682,875.50	2,981,497.47	0.0206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9,700,701,378.03	9,703,682,875.50	2,981,497.47	0.0206

注：1、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2、偏离度=偏离金额/通过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合约。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2,685,742,401.30	-
银行间市场	5,686,598,962.95	-
合计	8,372,341,364.25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500,161,055.06	-
银行间市场	1,815,612,067.26	-
合计	2,315,773,122.32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债权投资。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权投资。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8 其他资产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519,481.64	273,810.50
其中：交易所市场	16,470.71	-
银行间市场	503,010.93	273,810.50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87,300.00	219,300.00
合计	706,781.64	493,110.50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4,452,824,251.40	14,452,824,251.40
本期申购	564,714,890,189.78	564,714,890,189.7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53,273,443,867.58	-553,273,443,867.58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5,894,270,573.60	25,894,270,573.60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其他综合收益。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213,781,832.81	-	213,781,832.8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213,781,832.81	-	-213,781,832.81
本期末	-	-	-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25,030,270.91	119,661,989.7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8,347,375.43	43,392,387.83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32,609.67	676,950.54
其他	484.91	19.59
合计	143,610,740.92	163,731,347.69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308,563,949.79	240,366,938.49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3,061,789.03	10,791,348.38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331,625,738.82	251,158,286.87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86,791,456,236.64	47,416,764,528.9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86,338,433,868.09	47,023,427,748.06
减：应计利息总额	429,960,579.52	382,545,432.46
减：交易费用	-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3,061,789.03	10,791,348.38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赎回差价收入。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申购差价收入。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赎回差价收入。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申购差价收入。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赎回差价收入。

7.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申购差价收入。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其他投资收益。

7.4.7.19 股利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利收益。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 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解约差额收益	408,353.57	360,634.33
合计	408,353.57	360,634.33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 日
审计费用	58,000.00	9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144,509.55	146,532.46
账户维护费	49,573.89	32,655.00
合计	372,083.44	389,187.46

7.4.7.24 分部报告

无。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未发生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集合计划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证资管”）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集合计划代销机构、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股东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1,065,379,943.34	100.00	-	-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41,809,956,000.00	100.00	96,245,454,000.00	100.00

7.4.10.1.4 权证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21,521.38	100.00	16,470.71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	-	-	-	-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集合计划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3,079,979.59	157,186,923.40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9,407,383.60	76,782,202.82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93,672,595.99	80,404,720.58

注：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9%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G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G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171,109.99	8,732,606.85

注：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T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
光大证券	50,855,549.97
合计	50,855,549.9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
光大证券	43,663,034.31
合计	43,663,034.31

注：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不存在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不存在除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47,096,019.33	1,161,523.57	541,766.99	1,920,648.09

注：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没有需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12,884,679.78	641,185.26	255,967.77	213,781,832.81	-

7.4.12 期末（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合计划从事银行间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1,116,663,145.51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 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2405291	24 建设银行 CD291	2025 年 1 月 2 日	98.78	2,174,000	214,755,978.38
240401	24 农发 01	2025 年 1 月 2 日	101.49	1,200,000	121,782,798.87
112486995	24 宁波银 行 CD138	2025 年 1 月 3 日	99.55	128,000	12,742,804.06
112487095	24 南京银 行 CD223	2025 年 1 月 3 日	99.56	2,000,000	199,128,142.10
112414222	24 江苏银	2025 年 1 月 6	98.56	1,000,000	98,555,911.43

	行 CD222	日			
112416174	24 上海银行 CD174	2025 年 1 月 6 日	99.11	1,000,000	99,113,023.07
112471568	24 徽商银行 CD232	2025 年 1 月 6 日	99.23	1,000,000	99,234,053.53
112481542	24 杭州银行 CD132	2025 年 1 月 6 日	99.55	1,000,000	99,551,704.71
112481605	24 徽商银行 CD106	2025 年 1 月 6 日	99.55	1,000,000	99,550,849.95
112486995	24 宁波银行 CD138	2025 年 1 月 6 日	99.55	435,000	43,305,623.16
112416173	24 上海银行 CD173	2025 年 1 月 7 日	99.62	1,000,000	99,615,534.24
112486995	24 宁波银行 CD138	2025 年 1 月 7 日	99.55	87,000	8,661,124.63
合计				12,024,000	1,195,997,548.13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合计划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451,005,213.65 元,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 日、2025 年 1 月 3 日、2025 年 1 月 6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集合计划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在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人制定内部风险管理制度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公司建立四个层级的风险管理体系,即董事会、经理层及各专业委员会、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各业务部门。公司董事会是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公司经理层就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向董事会负责,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公司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公司经理层下设专业委员会就不同类别风险管理对经理层负责,委员会根据公司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确定的职责范围,行使公司风险管理职能。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按照公司授权对公司不同风险进行识别、监测、评估和报告,并制定公司不同类型风险管理办法,明确具体工作流程,并为业务决策提供对口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的对口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各业务部门按照公司授权管理体系在被授予的权限

范围内开展业务，严禁越权从事经营活动，并通过制度、流程、系统等方式，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主要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评估各种金融工具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结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货币资金存放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开立的托管账户或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A-1	262,282,282.69	-
A-1 以下	-	-
未评级	8,184,364,237.25	2,400,788,710.75
合计	8,446,646,519.94	2,400,788,710.75

注：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未评级中包含政策性金融债、短期融资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6,029,219,635.29	6,514,412,840.38
合计	6,029,219,635.29	6,514,412,840.38

注：同业存单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同业存单评级。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AAA	418,084,794.21	268,813,429.60
AAA 以下	-	-
未评级	398,132,119.39	516,686,397.30
合计	816,216,913.60	785,499,826.90

注：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未评级中包含未有第三方评级的其他债券。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集合计划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计划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在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建立了健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对组合持仓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现金类资产比例等

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对交易对手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和准入，加强逆回购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的管理，并健全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证券大部分具有良好的流动性，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出现因投资品种变现困难或投资集中而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以支付赎回款的情况。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定期对本集合计划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5年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653,693,848.44	1,000,700,000.00	-	-	3,654,393,848.44
结算备付金	26,214,742.87	-	-	-	26,214,742.87
存出保证金	48,479.36	-	-	-	48,479.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17,101,771.23	8,474,981,297.60	-	-	15,292,083,068.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372,341,364.25	-	-	-	8,372,341,364.25
应收清算款	-	-	-	-151,269,258.84	151,269,258.84
资产总计	17,869,400,2069.15	9,475,681,297.60	-	-151,269,258.84	27,496,350,762.59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1,018,419.12	21,018,419.12
应付托管费	-	-	-	-1,167,689.94	1,167,689.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67,668,359.16	-	-	-	1,567,668,359.1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5,838,449.75	5,838,449.75
应交税费	-	-	-	883,509.75	883,509.75
应付利润	-	-	-	4,796,979.63	4,796,979.63
其他负债	-	-	-	706,781.64	706,781.64
负债总计	1,567,668,359.16	-	-	34,411,829.83	1,602,080,188.99
利率敏感度缺口	16,301,731,846.99	9,475,681,297.60	-	116,857,429.01	25,894,270,573.60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6 个月 -1 年	1-5 年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5,284,535,081.27	-	-	-	5,284,535,081.27
结算备付金	30,143,036.20	-	-	-	30,143,036.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05,278,047.52	3,095,423,330.51	-	-	9,700,701,378.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15,773,122.32	-	-	-	2,315,773,122.32
资产总计	14,235,729,287.31	3,095,423,330.51	-	-	17,331,152,617.82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2,234,313.58	12,234,313.58
应付托管费	-	-	-	679,684.08	679,684.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56,493,410.96	-	-	-	2,856,493,410.9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398,420.45	3,398,420.45
应交税费	-	-	-	488,414.99	488,414.99
应付利润	-	-	-	4,541,011.86	4,541,011.86
其他负债	-	-	-	493,110.50	493,110.50
负债总计	2,856,493,410.96	-	-	21,834,955.46	2,878,328,366.42
利率敏感度缺口	11,379,235,876.35	3,095,423,330.51	-	-21,834,955.46	14,452,824,251.40

注：表中所示为本集合计划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9,414,721.36	11,158,428.65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9,414,721.36	-11,158,428.65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严格按照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管理人每日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风险度量，动态、及时地跟踪和控制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价格风险。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无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的风险。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15,292,083,068.83	9,700,701,378.03
第三层次	-	-
合计	15,292,083,068.83	9,700,701,378.03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集合计划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股票、债券等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集合计划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同期无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持有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15,292,083,068.83	55.61
	其中：债券	15,292,083,068.83	55.61
	资产支持证 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372,341,364.25	30.4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 付金合计	3,680,608,591.31	13.39
4	其他各项资产	151,317,738.20	0.55
5	合计	27,496,350,762.59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4.3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567,668,359.16	6.0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上表中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1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5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
----	--------	------------	------------

		净值的比例 (%)	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39.91	6.05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 (含) —60 天	2.24	-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 (含) —90 天	10.53	-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 (含) —120 天	3.75	-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 (含) —397 天 (含)	49.50	-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5.92	6.05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 240 天。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99,432,419.86	2.31
	其中: 政策性 金融债	121,782,798.87	0.47
4	企业债券	265,784,097.80	1.03
5	企业短期融 资券	8,224,019,367.22	31.76
6	中期票据	173,627,548.66	0.67
7	同业存单	6,029,219,635.29	23.28
8	其他	-	-
9	合计	15,292,083,068.83	59.06
10	剩余存续期 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券	-	-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 明细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2405291	24 建设银行 CD291	4,000,000	395,135,194.82	1.53
2	112404053	24 中国银行 CD053	3,000,000	296,201,233.77	1.14
3	112410296	24 兴业银行 CD296	3,000,000	295,166,768.51	1.14
4	112487095	24 南京银行 CD223	2,000,000	199,128,142.10	0.77
5	112406273	24 交通银行 CD273	2,000,000	197,548,929.64	0.76
6	112406283	24 交通银行 CD283	2,000,000	197,450,588.88	0.76
7	112406392	24 交通银行 CD392	2,000,000	197,025,037.48	0.76
8	112409289	24 浦发银行 CD289	2,000,000	196,886,414.50	0.76
9	042480358	24 义乌国资 CP001	1,600,000	161,437,928.84	0.62
10	240401	24 农发 01	1,200,000	121,782,798.87	0.47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 (含) -0.5% 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759%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371%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63%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 情况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 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 情况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 的情况。

8.8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

计提利息，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

8.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

1)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24 中国银行 CD053”发行主体因未依法履行职责，于 2024 年 4 月 3 日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罚款 4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0.22 万元；

2)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24 兴业银行 CD296”发行主体因违反审慎经营相关规则，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罚款 190 万元；

3)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24 交通银行 CD273、24 交通银行 CD28、24 交通银行 CD392”发行主体因违反审慎经营相关规则，于 2024 年 6 月 3 日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 160 万元。

该类情形对上述发行主体没有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产品合同的要求。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8,479.36
2	应收清算款	151,269,258.84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51,317,738.20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27,859	113,641.64	1,338,692,379.68	5.17	24,555,578,193.92	94.83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产品	162,318,868.25	0.63
2	机构	116,602,799.56	0.45
3	个人	116,494,867.36	0.45
4	机构	114,630,216.97	0.44
5	产品	104,464,507.86	0.40
6	个人	100,401,120.21	0.39
7	机构	89,167,798.72	0.34
8	产品	84,758,230.97	0.33
9	个人	75,242,059.29	0.29
10	产品	73,818,617.81	0.2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825,224.79	0.0032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5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本报告期末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1月10日） 基金份额总额	11,495,242,546.3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452,824,251.4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64,714,890,189.7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53,273,443,867.5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894,270,573.60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发布公告，张丁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为总经理助理；2024 年 6 月 26 日发布公告，张丁新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10 月 25 日发布公告，乔震新任公司总经理，常松担任副总经理；2024 年 11 月 25 日发布公告，车飞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为总经理助理；2024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公告，张帅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为营销总监。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财产、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审计机构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聘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基金本年度支付给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58,000.00 元人民币，该会计师事务所自 2024 年为本集合计划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光大证券	2	-	-	21,521.38	100.00	-

注：1、此处的佣金指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标准

券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行为；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交易佣金收费合理。

(2) 选择程序

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券商进行综合评价，然后根据评价选择券商，与其签订协议租用交易单元。

3、本报告期内无新增券商交易单元。

4、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进行股票投资。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1,065,379,943.34	100.00	41,809,956,000.00	100.00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偏离度的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01 月 22 日
2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01 月 24 日
3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01 月 25 日
4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02 月 27 日
5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03 月 27 日
6	关于旗下参公集合计划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03 月 29 日
7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03 月 29 日
8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04 月 22 日

	计划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9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04 月 25 日
10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05 月 27 日
11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06 月 26 日
12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06 月 26 日
13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06 月 28 日
14	关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产品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07 月 01 日
15	关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产品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07 月 11 日
16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07 月 19 日
17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07 月 25 日
18	关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产品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08 月 02 日
19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08 月 26 日
20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08 月 30 日
21	关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产品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09 月 11 日
22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09 月 25 日
23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4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5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6	关于解聘投资经理助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11 月 08 日
27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8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11 月 27 日
29	关于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12 月 25 日
30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31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12 月 25 日
32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12 月 30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批复的文件；
- 2、《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集合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www.ebscn-am.com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